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
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
荣超大厦 16-20 层

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31 号文核准。

国泰君安证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2、国泰君安证券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 200,000 万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8,000 万张（含不超过 2,000 万张超额配售行权额度），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363,211.31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44,572.4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90%~3.6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T 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本公司、公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指	本期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为“16 国君 G3”，证券代码为“136622”；品种二简称为“16 国君 G4”，证券代码为“136623”）。

（二）发行总额：基础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三）票面金额：100 元。

（四）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90%~3.6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6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七）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间基础规模可以回拨。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 2 年存续。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一）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期限：2016 年 8 月 11 日为发行首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发行期 2 个工作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8 月 11 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2 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计息期限均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

（十八）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付息日均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兑付日均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

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四）债券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五）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十六）主承销商：本期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称

（二十七）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九）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一）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三十二）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三十三）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三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十五）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20%。

（三十六）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8 月 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牵头主承销

日期	发行安排
(2016 年 8 月 12 日)	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通过簿记建档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90%~3.6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T-1 日）9:00 至 11:00 之间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指定传真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

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 本次债券最大申购金额为 800,000 万元。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T-1 日）9:00 至 11: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指定传真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法规和律师的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指定传真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咨询电话：021-38676888；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

（五）通过簿记建档确定利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T 日）在《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认购不足 60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6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11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6 年 8 月 12 日（T+1 日）的 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发行人及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国泰君安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牵头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083651120100409003774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3290000510
联系人:	李群燕
联系电话:	021-22169880
传真:	021-22169844

(八) 网下发行注册

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T+2 日)的 11:0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人：朱尚凑、周维、沈凯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黄亮、邢一唯

电话：021-22169877/021-22169842

传真：021-22169844

（三）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联系人：唐劲松、高志新

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四）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王彬、周鹏、王志、孔珊珊、邓祺昌、曹子建

电话：0755-22628888

传真：0755-82434614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9日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传真至指定传真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品种一：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90%~3.6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T-1 日）9:00 至 11:00 时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印章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指定传真处，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咨询电话：021-38676888。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在此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指定传真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80 亿元（含 80 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6%~3.3%。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60%	1,000
2.70%	2,000
2.80%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2.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80%，但高于或等于 2.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70%，但高于或等于 2.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6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指定传真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咨询电话：021-38676888。